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京运通拟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以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3,477,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8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154,999,997.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27,042,998.5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41120013号）审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嘉兴-海宁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兴-平湖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兴-桐乡地区5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年产300万套国V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剩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立项批准时间	实施主体	拟投入金额	计划进度
嘉兴-海宁地区50MW屋顶	2014年12月11日	海宁京运通新能	4.25	2016年底建设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源有限公司		完成
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25	2016 年底建设完成
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25	2016 年底建设完成

2、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累计投入金额	目前进度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终止实施情况
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87	已完成 41MW	1.38	剩余 9MW 终止实施
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17	已完成 31MW	2.08	剩余 19MW 终止实施
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	已完成 37MW	1.66	剩余 13MW 终止实施
合计	-	7.63	已完成 109MW	5.12	剩余 41MW 终止实施

注：已投入金额包含应付账款 0.88 亿元。

三、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剩余 4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实施的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拟终止实施嘉兴地区剩余 4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嘉兴地区剩余 4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终止后，如因个别原因导致原项目有零星的资金投入，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分布式电站是公司重要的投资发展方向，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设完成并网分布式电站约 210MW，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寻找优质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进一步扩大运营规模，提升经营实力。

四、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5.12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 5.12 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部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1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

胡为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